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9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0月2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縣七股鄉「篤加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0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729184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南縣政府地政處、臺南縣七股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鈞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4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縣七股鄉

「篤加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召集人：邵委員珮君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事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張益城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 假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區營業處	請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邱嘉祥
台南縣政府	黃人毅
台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吳陳裕尹 王香玉
台南縣政府 地政處	
台南縣七股鄉公所	陳盈良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凱士士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邱平哲
鈞裕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黃向榮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台南縣七股鄉「篤加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審查意見：

一、請申請人以圖示、照片及列表說明變更項目、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增減情形，並說明本次變更理由。

二、有關本變更案，請台南縣政府協助事項如下：

（一）請申請人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格式撰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另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與會代表會中表示，將協助輔導本案計畫書、圖內容修正，請申請人逕洽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二）有關本次變更之書圖內容，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查核，故請申請人將修正後之書圖送台南縣政府，並請台南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附表一辦理查核；另本次變更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惟未相對提高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設置面積，依申請人說明係因產業技術提升減少人力之故，爰請台南縣政府查核完竣後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就申請人說明之合理性基於產業發展主管立場表示意見。

（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計畫位置圖套繪於衛星影像後，有位移之情況，請申請人重新檢討是否為測量誤差，並將檢討後之測量資料送台南縣政府就本案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查處。

（四）有關原核定土地使用計畫中，廢棄物堆置場建築面積為 200m^2 ，總樓地板面積為 200m^2 ，本次申請變更「不計入建蔽率」，經討論是否不計入建蔽率計算，宜由台南縣政府

於核發建築執照時認定，不宜列入本次變更。

三、本次變更計畫將原使用強度建蔽率 36.23%、容積率 45.02% 提高至建蔽率 54.42%、容積率 90.03%，雖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之規定，惟本次變更涉及提高使用強度，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經查尚無用水計畫審查紀錄；本開發案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需核發用水、供水之同意文件，則請依經濟部頒『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撰寫用水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日平均用水量如低於 3 千噸則提送本署各該區水資源局）。」，仍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定文件。
- (二) 依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書面意見表示：「1、該案用電計畫已於 91 年核准用電量 1500 瓩，惟僅 1 年內有效，目前開發地址已建廠房供電中。2、該案倘需新增設用電，其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或建築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須儘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用電手續。3、該開發案目前由佳里變電所饋線供電中，佳里地區供電緊澀，且佳里變電所已無法再擴建主變，該開發地址範圍內核准合計用電量仍為 1500 瓩，如有新增用電量時，需俟七股變電所加入

系統，始有能力饋供。」，又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本案目前契約容量為 3399 瓩，目前最高使用量為 3078 瓩，似未符原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南區業營計字第 91073 號函所同意之 1500 瓩用電量，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後，再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表示意見。

- (三) 有關本案之垃圾量，經台南縣七股鄉公所與會代表表示，本次變更所產生之垃圾處理量，符合原同意之處理量，故無須重新取得同意文件。
- (四) 有關本案是否衍生區外鄰近地區交通量及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 (含) 以上道路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是否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及停車場設置，因申請人所提供開發規模衍生之貨運旅次及停車場圖示資料不足，故請申請人將修正後之規劃報告書併交通系統計畫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再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 (五) 有關本次變更增加雨棚部分，依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書面意見表示：「按建築法規尚無『雨棚』之用語，另建築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至本案所稱『雨棚』

是否屬上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項目，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宜請台南縣政府建管單位認定之。」，又依台南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表示：「有關雨棚是否納入建築面積計算乙節，查建築法第4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第3項之規定應納入建築面積計算」，故本次變更增加雨棚部分，應納入建築面積計算。

(六) 有關本次變更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6點規定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申請人重新檢討計算後，本次變更其綠覆率達 72.02%，符合規範規定。

(七) 本案變更後之透水面積是否符合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5點透水面積不小於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經申請人重新檢討計算後，其透水面積占基地面積之 31.37%，符合規範規定。

(八) 請重新評估本案變更後其逕流量之計算及滯洪設施之留設，相關計算資料並應由技師簽證。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滯洪設施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檢討提供。

三、本變更申請案經討論認有辦理現地會勘之需要，故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擇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訂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台南縣七股鄉「篤加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 1 次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因本組業務繁忙不克派員，有關初審意見(5)
有關雨棚應否納入建築面積計算乙節，檢陳書面意見如次，請
參考：

按建築法規尚無「雨棚」之用語，另建築面積之計算，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物外牆中心
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遮陽板
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
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
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
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
公尺作為中心線……。」至本案所稱「雨棚」是否屬上開規定
免計建築面積項目，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
關權責，宜請台南縣政府建管單位認定之。

此致

綜合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縣七股鄉「篤加
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臺南縣政府工務
處建築管理科意見：

有關雨棚是否納入建築面積計算乙節，查建築法第 4 條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3 項之規定
應納入建築面積計算。

科長 陳漢陽 97.10.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訂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審議台南縣七股鄉「篤加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涉及用水計畫問題，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本案經查尚無用水計畫審查紀錄；本開發案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需核發用水、供水之同意文件，則請依經濟部頒「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撰寫用水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日平均用水量如低於 3 千噸則提送本署各該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敬啟

台灣電力公司

傳真文件首頁

一、受信人

單位：內政部國庫署綜合計畫組

姓名：王建智

傳真機號碼：(02) 2777 2358

文號：臺電0971000286

日期：97.10.29

頁數：共 1 頁
(包含此頁)

二、發信人

單位：台南區營業處 設計組規劃課

姓名：呂榮祥

連絡電話：總機 06-2160121

傳真機號碼：(06)2130972

TEL: 2160121 轉 2515

Fax: 2160121 轉 2514

~~微波 96-84312~~

傳真文件



三、說明：(傳真摘要)

1. 該案用電計劃已於 91 年核准用電量 1500 瓩，惟僅 1 年內有效，目前開發地址已建廠房供電中。
2. 該案倘需新增設用電，其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或建築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須儘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是用電手續。
3. 該開發案目前由佳里變電所饋線供電中，佳里地區供電緊湊，且佳里變電所已無法再擴建主變，該開發地址範圍內核准合計用電量仍為 1500 瓩，如有新增用電量時，須俟七股變電所加入系統，始有能力饋供。